

佛寺季刊

79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活動報導

癸巳年新春團拜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寺院行政篇

談現行法令對寺廟管理的瓶頸 —— 寺院繼承爭訟案例探討

【案一】信徒爭議 —— 嘉義大林 昭慶寺

【案二】產權爭議 —— 大樹 元真念佛堂

【案三】溪湖鳳山禪寺 —— 住持管理人兼設 保險儲蓄惹禍 徒留遺憾

【案四】八卦山龍泉寺 —— 二人執事 章程不全 相執不下 恐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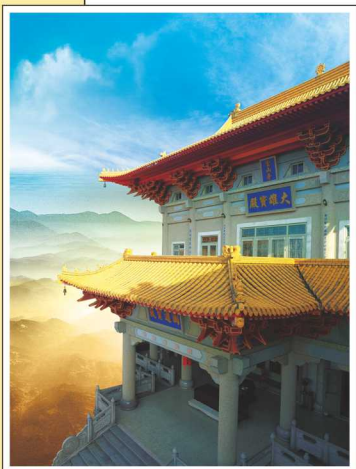
佛教藝術

縱橫傳統與現代 —— 彩繪藝師 陳壽彝



目錄

- 2 【活動報導】
癸巳年新春團拜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 7 黃金故鄉、九份頌德，月眉山脈、弘揚律儀
——海天佛國 **金山寺**
- 9 【寺院行政篇】
談現行法令對寺廟管理的瓶頸——寺院繼承爭訟案例探討
- 10 【案一】信徒爭議——嘉義大林 昭慶寺
- 16 【案二】產權爭議——大樹 元真念佛堂
- 22 【案三】溪湖 鳳山禪寺——住持管理人兼設 保險儲蓄惹禍 徒留遺憾
- 29 【案四】八卦山 龍泉寺——二人執事 章程不全 相執不下 恐礙發展
- 34 各項捐款明細 102年1月1日至3月25日
- 35 彰化溪州萬景藝苑 **2013花與樹** 嘉年華會
- 36 **賀體証法師** 榮任 南投縣佛教會第廿四屆理事長
- 37 **賀** 佛光山寺第九任住持 **心保法師** 晉山陞座
- 38 【佛教藝術】
縱橫傳統與現代——彩繪藝師陳壽彝



◎本期封面【九份金山寺】梁雅珮居士 攝

編輯手記

——林蓉芝

每年一次的新春團拜，尋找適當又願意發心的場地，著實不容易，感謝新化接天寺、通霄福智寺、古坑慈光寺、板橋宏法寺、苗栗淨覺院、彰化信願行寺、南投大慈禪寺…等都曾發心提供會場、供養大眾，今年更蒙九份金山寺發心，美麗風光加持，加上最佳導遊，讓大家欣賞了台灣北海岸的壯觀綺麗，看到遠從各地而來的師父們，暫時放下繁忙的寺務，享受一日清閒，真的令人心曠神怡！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各行業無不感受“人口老化”的危機與壓力，宗教界尤然，光復初期，許多辛苦建寺創造台灣佛教一甲子榮景的開山長老甚或第二代法師，不知不覺都已高齡八、九十歲，當無常來時，我們總是措手不及，造成遺憾，令人深感憂心，本期寺院行政篇，特舉四件個案，提醒各道場檢視自身制度，如人事（信徒或執事名冊）及組織章程是否健全完備？避免再造紛爭，影響後輩子孫的修行路。

全台登記有案佛教寺院約三千間，無法取得登記之精舍道場更難以計數，有登記的尚可依法律保障寺產，妥善建立人事

繼承及會計制度即可，那些沒有登記的，產權的繼承定然面臨問題（如高雄元真念佛堂），再則政府法令缺失（寺廟登記規則），信徒公告爭議也衍生不少困擾（如大林昭慶寺、林園清水巖…），協助處理寺院行政作業的教會，也應當審慎瞭解個案詳情，避免協助不成、反增事端，除了僧才的培育，教會專業人才的培訓也刻不容緩啊！

所幸，內政部刻正檢討修正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已舉行兩次會議，除了取消十年一次的總登記，希望能夠正視寺廟問題而能有較大改革空間，以利宗教發展，我們抱於深切期待。

廿年前，因深體寺院僧團權益未受合法保障，而興起成立佛寺協會之念，本次研討會（4月13日），期望藉由多元宏觀的角度探討宗教法制的理論、制度與實務，進而建構合理的宗教與國家關係，感恩東海大學郭應哲教授的熱忱、挺身而出，為協會籌劃這場難得的、集學術界精英的研討會，亦感恩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鼎力協助，盼各寺院珍惜此難得機緣，踴躍參與，共為佛教發展奉獻心力。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 102年新春團拜於九份金山寺舉行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壹、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 上午十時二十分
 貳、地 點：新北市瑞芳區頌德里汽車路142號（金山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名冊）
 肆、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 黃麗馨司長、黃淑冠科長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各寺院代表一〇〇人

伍、主 席 團：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紀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由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主持）

時值中華民國癸巳年正月廿五日，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各理監事暨全體會員住持法師、長官黃司長及黃科長雲集於台灣新北市九份金山寺三寶堂前舉行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願我中華民國國運昌隆、人民安樂。

二問訊：祈禱佛光普照、兩岸和諧、佛法燦爛、各寺院常住興隆、廣度眾生。

三問訊：願世界和平、風調雨順、佛法普照、四季如春。

二、大家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禱新年快樂、一團和氣、廣度眾生、佛法興隆、祝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

柒、主席團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先祝福大家新年快樂，法體健康、佛法興隆、普度眾生、我沒想到有這麼好的地方，大家沾菩薩的福氣，可以在這麼莊嚴漂亮的道場，全以上等的木材來施作，本師釋迦牟尼佛、文殊普賢菩薩的作法，都透過白色大理石來雕塑，如此的莊嚴，這就是大家學佛的福氣，每一位法師的道場都是這麼莊嚴，佛像也都很精緻，別說其他的，看到佛像我們的道心就能夠很堅固，這是我的經驗，說出來給大家參考，看到這麼莊嚴的佛像，心理自然會覺得，我們跟對菩薩了。我們應當學習菩薩莊嚴、清淨，成佛後大家對他的景仰禮拜，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不知各位同修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如果大家都能用功修行，人人都能開悟，除非你偷懶不認真修行，就沒辦法開悟，如果開悟了就能夠成佛，一個普通的人，沒有自己的自信、本性，做不好就開始墮落，我們學佛是依戒律來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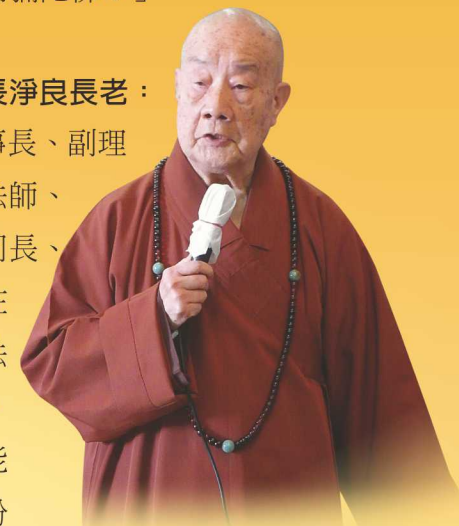


▲ 修熏法師（後二）特別恭迎理事長智道長老尼（中）的前來，前排（左）為淨覺院現任住持道融法師

持莊嚴，所以我們能夠成佛，這是我們大家的福份，大家贊成我的說法嗎？所以大家要再多努力用功，人人都能開悟、人人都能成佛，祝福大家，阿彌陀佛！」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

「理事長、副理事、修熏法師、內政部黃司長、黃科長、在座的各位法師大家好，非常高興能夠來到九份金山寺參加一〇二年新



▲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說明團拜的意義

春團拜，感到非常的喜悅，所謂團拜：團就是一團和氣，拜是互相包容、祝願、為國家、人民、世界求安樂、和平，團結就是力量，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互相包容。近年來相信各佛寺的住持法師，在佛寺協會的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及全體理監事的推動之下，尤其在林秘書長的服務效勞，我相信各佛寺都可以很安寧、很清靜，尤其，內政部的黃司長跟黃科長對佛教特別的愛護，特別的關心，這幾年法律上面，慢慢的調整，各佛寺都可以顧的很完整，能夠弘法利生，希望大家都能夠安心辦道，現在追求的，是這幾年一直討論的宗教團體法，相信在林秘書長跟黃司長的爭取努力之下，慢慢的追求，應該會達到，讓我們的佛寺都能夠合法化，根基亦能穩固，讓我們弘法利生的心願就能夠達到，一方面我們也要感謝黃司長及科長她們的辛勞，還有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及秘書長的同心協力，為我們台灣佛教努力，在台灣佛教的團體當中，只有兩個單位，

一個是在大陸創立的中國佛教會、佛寺協會是在台灣創立的，是協助寺院行政的，具有歷史及舉足輕重，對台灣佛教的奉獻，佛寺協會是以出家寺院為主，尤其是秘書長許多年下來，只要寺院有問題，她一定會全力以赴，至於寺廟的環境，要根據我們的力量來完成，這樣台灣佛教才能興盛，不是我們自己的寺廟興盛就可以了，要每一間都興盛，像剛才理事長講的祝大家身體健康、每一位法師身體健康，這樣才能弘法利生，這樣我們台灣才能興盛，把台灣佛教六十多年的根基，又能向北開展，大陸佛教都要向台灣佛教看齊，這是我們負有的責任，這點非常重要，所以要感恩我們的政府，讓我們可以安心學佛、安心辦道、安心弘法利生，因此釋迦牟尼佛的教化要傳承下去，讓我們大家一起為台灣佛教向前邁進，更要祝福我們中華民國國運昌隆，能夠盡情的和諧與安定，這樣我們的根基就更加穩定，應該不要忘記，中華民國在台灣我們才有感情，我們才有招牌，我們才有與人對談的本錢，大家千萬不要忘記了，我們除了自己的弘法利生以外，更不能忘了國家給我們安全，給我們的保證、所以，我們要祝福所有的官員都能身體健康，多為台灣打拼，這樣我們團拜的祝願才能夠達到，



▲黃金瀑布

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金山寺住持修熏法師：

「理事長、長老、諸位比丘法師、諸位比丘尼大姐，大家早，非常高興大家大駕光臨，九份這裡從過年前到前兩天都在下雨，今天看到大家的普照，太陽終於露臉了，金山寺是一個小地方、小道場，建寺到現在已八十四年了，很難得這麼多出家師父蒞臨，這也是我們的榮幸，非常感謝，尤其是理事長，我在修建時她老人家曾來關心，直到落成，她因為身體不適而無法蒞臨，之前林秘書長告訴我要來金山寺團拜，我便告訴她可以但是理事長一定要來，因為寺院建好後，理事長一直很關心，今天她可以蒞臨，我真的感到非常的榮幸與高興，我這邊很簡陋，中午準備了午齋供養大眾，以表達我們的誠意，也請大家不要客氣，九份是台灣最優美的地方，中午用過午餐不要急著走，我當嚮導帶大家看看台灣北部最美的風景，北海岸的南雅奇岩、還有世界有名的黃金瀑布，接著去九份老街，希望大家這次來能夠很自在、很高興，如果有招待不周的地方，還請大家多包涵，也請大家有空常常蒞臨敝寺，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金山寺發心提供會場，住持修熏法師歡迎大家蒞臨普照



▲最佳嚮導—修熏法師帶大家半日遊～參觀北海岸南雅奇岩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位會員代表大家阿彌陀佛，今天很高興來到金山寺，我跟修熏法師是同一屆的同學，覺得很光榮，他的寺院很莊嚴，能夠借這地方開會，大家一定覺得身心自在、高興，簡單幾句，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修熏法師、在座各位敬愛的法師、還有林秘書長、佛寺協會的工作同仁大家好，每年佛寺協會的新春團拜，只要我有空我一定會來參加，其實認識林秘書長很多年了，我也瞭解佛寺協會在創會理事長及歷任理事長的努力下，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讚嘆金山寺莊嚴華麗

對佛教界也做了很多的事情，過去我們都知道，佛寺協會在宗教領域上面給了很多的建言，也給內政部很大的幫忙，也知道林秘書長對佛寺協會的會員提供了很多服務，包括：一些專業的醫療或者藝術涵養的課程，可以瞭解到協會的各位理監事及同仁對佛教界奉獻的心力，就我個人來講，當我遇到法制上的疑問時，第一個想要諮詢的就是林秘書長，因為我覺得她對整個宗教法制及過程非常的瞭解，

所以每當我請教她的時候，都可以很快的得到答案，最近這幾年，內政部一直在努力就是宗教團體法，像淨良長老一直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完善的宗教團體法法制，我們也瞭解寺廟用地、建築物合法化的問題，所以，內政部最近也成立了一個輔導建物合法化的專案小組，這專案小組是由中央跨部會成員成立的，同時我們也要求地方政府要成立一個對口小組，這樣可以對他們的進度加以列管。昨天林秘書長有去參加我們的會議，討論修正現行寺廟登記制度其中每十年的一次總登記，對宗教團體產生困擾，所以預計修改寺廟登記規則，廢止十年總登記的制度，未來宗教團體法制也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宗教師的認證制度，合法的宗教師，在正統法律保障能夠得到承認，讓宗教界有一個更清淨、更清明的法制空間，確實有很地方要努力，過去台灣佛教界的發展，就誠如淨良長老所提的，其實這幾十年來，台灣佛



▲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表達政府長年努力輔導宗教協助健全發展解決問題的立場



▲各寺院代表不畏路途遙遠、踴躍參與

玖、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一年度決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二年度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二年度預算，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國曆五月份（農曆四月初八後）。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第五案

案由：本會與國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合作訂於四月十三日（農曆三月四日）星期六，舉辦「建構合理的宗教與國家關係：宗教法制的理論、制度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並討論立法院現有委員提案之版本及提供本會佛寺季刊寺廟個案經驗，以利「宗教團體法」未來立法之週延，因攸關各寺院權益，敬請各道場踴躍參與並請發心贊助經費，詳如實施計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餐敘：中午十二時

拾貳、散會：下午一時卅分

教的發展，在整個世界佛教發展史上真是讓人憂心，在這麼多的出家法師，這麼多前輩的努力之下，內政部所能努力做的，就是建議一個更明確的法制空間，希望民政司、包括宗教輔導科的全體同仁，都是以這樣的一個願景來持續努力，希望我們的努力加上各個宗教團體大家一起來協助，期盼宗教團體法在這次立法院會期能很快的有一個成果，最後也藉著新春團拜的機會，祝福在座各位敬愛的法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秘書長呼籲各寺院應檢視章程內容是否健全完備

黃金故鄉、九份頌德，月眉山脈、弘揚律儀

——海天佛國 金山寺



▲90年拆除重建，歷5年重建落成的金山寺，背山面海，嵯峨壯觀

打從日據時代開始，金山九份的一頁繁華滄桑史，一直是台灣人共同的記憶，充滿飄渺迷濛的美，如那海天相連的落日餘輝，只能遠觀而無法企及，位於九份頌德山的金山寺，八十餘年來就這樣伴隨著居民從淘金、採礦到沒落再回歸平靜，再成今日著名風景區，這間山城佛寺在現任住持修熏法師大力整頓下，從外觀到內涵，早已是教內知名戒律道場，修熏法師無論粗細、一切以身作則的修為，更令人敬佩讚嘆！

佛寺協會102年新春團拜這一天，難得北部陽光露臉，修熏法師熱忱的帶領大家半日遊，參觀濱海公路旁的南雅奇岩、黃金瀑布、九份老街，遠從北中南各地而來的道場法師，藉此難得機緣，認識台灣這塊土地的多元面貌，近距離欣賞金瓜石的美。

金山寺不僅是當地人的信仰中心，更訴說著修熏法師一家四代人堅定求法的修行歷程，

金山寺創於民國19年，原為龍華齋教道場，系出台灣四大法脈一月眉山靈泉禪寺法脈，由德禮(溫士儀居士)及普聖(江阿妹居士)父子兩人結廬創建(修熏法師的曾祖父及祖父)，部分土地係台陽公司董事長顏姓家族捐獻，大殿供奉觀世音菩薩，以當時九份金礦的繁榮盛景，可謂是北台灣的佛教名利。

溫家第三代普義法師(修熏法師之父)，依止靈泉禪寺第三代住持德融和尚為師，24歲接



▲「清淨莊嚴」民國45年時由副總統陳誠先生所賜



任寺務，隨後至台北曹洞宗別院受在家菩薩戒，再赴靈泉禪寺禪林研習佛學，畢業後，二度赴日本曹洞宗本山永平寺參學，台灣光復後，著手擴建拜殿、寮房、圖書室及講堂，民國45年曾獲當時副總統陳誠先生賜「清淨莊嚴」匾額，是謂第一代開山住持。

光復後，中國佛教隨著國民政府來台，帶來了大乘佛法及僧團傳戒制度，台灣齋教逐漸走入歷史，民國64年，時齡63歲的普義法師赴樹林吉祥寺受具足戒，隨後即退隱，將寺務交由修熏法師接任，獨自長居寺刹後花園小屋，專心修禪，用功至終老。

金山寺環山面海，遙望基隆嶼、金山角，海天一線，景色迷人，唯因位於九份頌德山，層層坡度高低錯落，可以想見重建工程施作時的艱鉅困難、耗力費時，尤其水土保持、開路

墾地及環境綠化…等，修熏法師無一不親力親為，一切堅持合法申請，建築依著山勢而建，大殿之下別有洞天，至今仍使用木柴大灶炊食，力行簡樸生活，即使團拜宴請各道場法師，住持自己仍帶領常住大眾在齋堂持鉢過堂，其持戒精神可見一斑。

修熏法師從68年迄今，先後數十次，擔任國內外寺刹，及大陸等地傳戒工作，一路走來從引贊師父始至教授阿闍黎、尼部開堂大師父等職務，培訓出很多優秀戒壇師資人才，更收藏著豐富的戒壇文物法寶及珍貴的律學典籍儀軌資料，曾於2006年在寺中展出，被稱譽為教界之創舉。2006年法師榮獲聯合國佛教傑出婦女獎，在泰國接受表揚，為僧尼楷模，更添金山光輝！



▲95年在寺中展出戒壇文物法寶及珍貴的律學典籍儀軌資料



▲迴廊24尊天石雕

談現行法令對寺廟管理的瓶頸

寺院繼承爭訟案例探討

林蓉芝

據勅修百丈清規：

「議舉住持

兩序、勤舊就庫司會茶，議請補處住持，仍請江湖、名勝、大眾公同選舉。須擇宗眼明白、德劭年高、行止廉潔、堪服眾望者，又當合諸山輿論，然後列名僉狀，保申所司請之。」

若住持得人，法道尊重，寺門有光。為勤舊、知事者不可以鄉人、法眷阿黨傳會，不擇才德，唯從賄賂，致有樹黨徇私、互相攙奪。寺院廢蕩，職此之由。切宜慎之！切宜慎之！」

政府對宗教人事權的不當介入

二千多年來，佛教的傳承有自己的制度與歷史沿革，唯一頒行的法律「監督寺廟條例」僅在保障寺廟法物等財產(第二條)，並規定應用於慈善公益事業的社會責任(第十條)，對寺廟負責人資格的認定也僅僧道為住持而已(第六條第二項)，但自25年訂定寺廟登記規則後，演變成由寺廟負責人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並規定信徒名冊的公告程序(一個月)，及信徒公告爭議交由法院審判(信徒爭議循司法途徑解決)，未造冊或造冊不被認定的，則以荒廢寺廟視之(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繼承方式則由寺廟自訂章程處理。

問題是，一、佛寺僧團以住持為最高領導，信徒或執事由其指派造報，名冊僅為形式，並未實際依此運作；二、過去寺廟未有訂定章程的規定，即便訂了章程，也鮮少照章行事，尤其，章程多數並不完備(人數不足也無法修改)，唯一作用，便是繼承權如何產生，大略多由報備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推選之，不僅延伸了名冊人數不足或實際資格不符現象，最大弊病是違背佛教原有教制慣例，增加無數紛爭、困擾～這是政府不當介入宗教人事權所造成的後果，尤其，面對道場僧才的凋零老化，為杜絕日益嚴重的繼承問題，應回歸由寺方尋求認同之教團(所屬教會或同門法脈)協助其依教制產生，也避免形成私有化的危機。



【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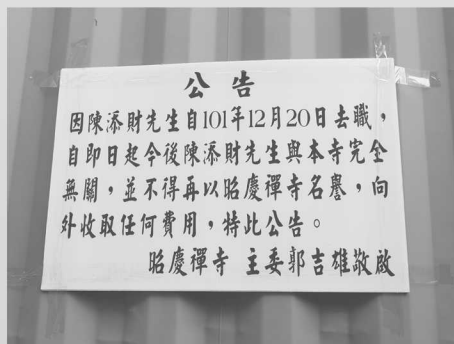
信徒爭議

嘉義大林 昭慶寺

——百年古刹，興衰無常，信徒爭議廿年無解

歲月如梭，自民國81年，佛寺協會創立之初，受昭慶寺信徒之託惠予協助，轉眼廿年（本刊85年13期曾予報導），一個信徒資格確認官司，從87年7月31日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1年12月4日民事判決，上訴人依然頑強再提上訴。本案歷廿年，人事多有變故，倘因官司未了，任憑道場荒蕪，寺前蓮花池早已乾枯、雜草叢生，百年前盛況榮景僅能想像緬懷。2月19日造訪時，入口處還遭以貨櫃阻擋，貼著公告「因陳添財先生自101年12月20日去職，自即日起今後與本寺完全無關，並不得再以昭慶禪寺名譽，向外收取任何費用，特此公告。」並署名昭慶禪寺主委郭吉雄敬啟

，另有「本寺開放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七時止，因整修內部，車輛請勿進出」公告。事實上，除了大殿前方兩棵大榕樹及漆上深藍色的桌椅，並無人看顧大殿，僅莊嚴如昔的三寶佛陪伴著這一路走來的滄桑與寂寥，門前的冷清與大殿的對聯「昭式德音大觀自在，慶蒙慈蔭萬福攸同」，突顯格格不入，令人心生傷感…後殿則傳來陣陣梵唄，必是堅持常駐的圓祺師父率信眾做晚課。



判 | 決 | 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上更(三)字第5號

上訴人 郭○雄等6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春律師

被上訴人 林○藝等9人

訴訟代理人 劉○意律師

複代理人 嚴○琮律師等51人

被上訴人 劉○祥等4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徒關係不存在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87年7月3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87年度訴字第282

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1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上人樊沈○鳳、江○兵、黃○照、蔡○輝、陳○錦、歐○卿、李○恩、王○、黃○梅與嘉義縣大林鎮昭慶禪寺間信徒關係不存在。

上訴人其餘變更之訴駁回。

變更之訴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前略)

(五)如上所述，有關寺廟信徒資格之認定，係以：1.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2.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一年以上而無不良記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3.依寺廟章程規定者。4.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5.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具有第1款、第2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具有第3至5款情形，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實務上係以內政部上開函釋之信徒資格5原則為依據，本院參酌上開函釋說明，作為本件兩造是否昭慶禪寺之信徒資格之判斷。經查：

(1)被上人樊沈○鳳、江○兵、黃○照、蔡○輝等五人，於上訴人提起訴訟表示，其等非信徒後，已收受上訴人之準備書狀相關證據，均未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4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則上訴人等主張，其等四人非昭慶禪寺信徒，尚屬可採。



又其餘被上訴人陳○錦、歐○卿、李○恩、王○、黃○梅，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表明，不願再為昭慶禪寺之信徒，有書狀可採(本院本審卷(一)第163頁)，已自認上訴人之主張，上訴人之主張，亦屬可採。

(2) 上訴人郭○雄等人於84年間，對簡○炤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指簡○炤偽造信徒名冊，虛列非該寺信徒於名冊上，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定，簡○炤係經大林鎮公所邀集地方有關人士開會推舉為昭慶禪寺臨時管理人，郭○雄自稱為該寺之臨時管理人，自製信徒名冊，難以採認。經公告之信徒名冊係昭慶禪寺各派信徒造報，由大林鎮公所民政課承辦人許○賢彙整編號、抄錄、造冊後交簡○炤看過，簡○炤並未更改等語，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84年偵字第1283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臨時管理人簡○炤依兩造所分別提出之物證，初步認定兩造併同為昭慶禪寺之信徒，亦無證據顯示簡○炤有偽造如附表所示之信徒資料，其信徒資格係出於偽造。

(3) 又如不爭執事項(一)所示，昭慶禪寺自42年以來，歷次寺廟總登記，均無信徒人數及名冊，上訴人郭○雄等自稱其等經嘉義縣政府轉交臨時管理人簡○炤彙整造報之信徒名冊，始為真正信徒，乃空言主張，顯乏依據。

(4) 查寺廟既非私人財產，昭慶禪寺係屬佛教寺廟，其立寺之初當係以普度教化眾生結緣八方廣度有緣人之宗教信仰，實不宜因部分世俗信眾之個人一己見解，排斥他人，孳生派系爭執、衍生利益糾葛，致失其立寺之初衷，如不爭事項(一)所示，昭慶禪寺於52年第二次寺廟總登記時，即曾發生糾紛，因而未能完成總登記，雖郭○義自62年第三次總登記時即以臨時管理人身分管理該寺廟，但10年後仍然未能完成臨時管理人之主要工作，以至72年第四次總

登記，其仍以臨時管理人身分登記，進而於80年9月間被嘉義縣政府撤銷臨時管理人身分。依日常生活經驗，對寺廟之捐獻，非如對財團法人之捐獻，得作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故一般均少有保留者，因此不能期待信徒保留二十年或更早之捐獻書證，蓋如不爭執事項(一)、



(二)所示，昭慶禪寺自62年起因信徒無法確認，由郭○義暫代臨時管理人，因長達18年無法依法造報信徒名冊，致被嘉義縣政府以未盡職責造報信徒名冊選任管理人身分，並以荒廢寺廟加以處理，事理上亦



無從期待提出該寺廟之過往簿冊，俾便本院核對各信徒信眾之捐獻資料以判斷其貢獻，就舉證責任而言，實難期待完全依一般舉證責任之分配標準與證明程度。又如不爭執事項(一)所示，昭慶禪寺自42年第一次寺廟登記時，即未有信徒名冊(無信徒人數之記載)，62年第三次總登記時，亦未有信徒人數之記載，可見該寺廟並非一個有完整管理制度之寺廟，此固非該寺所獨有之現象，此或係因早年寺廟規模較小，信徒較少，通常均係由少數人捐獻土地出資興建而成，加上主持寺廟之人均為出家師父，對俗務相對不熟悉，致未完全依當時之法令規章辦理，惟無論如何，昭慶禪寺既然過去近60年來均無信徒人數、姓名之記載，甚且被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係荒廢寺廟，顯見其缺乏管理，縱令有部分簿冊，亦必已費失殆盡，無從起出作為本件事實認定之依據。此種遠年證物，無論係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均處於相同境況無從尋覓，本院認本件之舉證責任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應放寬，即應降低證明度。

(5) 依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渠為昭慶禪寺之信徒，或係皈依或係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者，詳如附表二所示。並提出皈依證、皈依字箋、捐獻助印名冊、證明書為證(見嘉義縣政府檢送之昭慶禪寺有關信徒名冊之相關文件卷三宗，及本院更(二)卷三、第60頁)。上訴人雖主張其中之皈依證有妙法禪寺、如係昭慶禪寺亦係偽造、皈依字箋亦係偽造云云。然如前段所述，並無證據顯示如附表所示之信徒資格，係出於簡○炤偽造。被上訴人等均係84年信徒名冊、及87年公告信徒名冊所列之信徒，而84年信徒名冊公告時，上訴人翁○封、吳○明、簡○賜、翁○順，對被上訴人為昭慶禪寺之信徒並未異議，顯見其等對被上訴人為昭慶禪寺之信徒，並無爭議。上訴人郭○雄、陳○鶴雖

有異議，然如前所述，渠二人於嘉義縣政府85年6月24日以(85)府民禮字第066514號函，檢送簡○炤所提出申覆書予渠二人時，渠二人未提起民事訴訟以求確認，即應與認未提出異議者同。再核被上訴人等多係設籍於嘉義縣大林鎮者，為佛教徒辦理皈依，且基於地緣關係，長期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昭慶禪寺，亦係本省宗教信仰之情理之常。再者，佛教之「皈依」係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一人可同時在多家寺廟皈依，並不拘泥於僅在一寺廟皈依，自不能因部分皈依證非昭慶禪寺所出具，即認其非信徒，被上訴人主張渠為昭慶禪寺之信徒，應屬可信，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等為昭慶禪寺信徒，尚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林○藝等54人主張其與嘉義縣大林鎮昭慶禪寺間存在信徒關係，既屬可採。上訴人於本院變更聲明請求確認其等與嘉義縣大林鎮昭慶禪寺之信徒關係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樊沈○鳳、江○兵、黃○照、蔡○輝、陳○錦、歐○卿、李○恩、王○、黃○梅已非昭慶禪寺之信徒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變更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康
法官 蘇○信
法官 王○傑



前塵往事：

昭慶寺位於嘉義縣大林鎮明華里，初建於清嘉慶六年(西元1801年)，原名「觀音亭紫雲庵」，相傳，日本昭和太子來台遊歷時，不幸於途中身染重病，經前往紫雲庵上香祈禱之後，竟然不藥而癒。後來昭和太子舊地重遊，再往紫雲庵上香，地方官員為了這份殊榮，特地自大林火車站搭建一條臨時鐵路，使火車可以直達紫雲庵。昭和太子登基為日本天皇之後，紫雲庵因為和昭和太子的因緣，加以為慶賀其登基，故改名為「昭慶」寺，並獲頒「聖旨牌」，在當時以台灣第二名寺而名聞遐邇，僅次於鹿港龍山寺。信徒吳徐愛公公吳頭先生於昭和三年捐地獻款並發起重建，至今昭慶寺土地仍多以吳頭名義登記。吳頭逝世後，由其出家堂兄義存法師擔任管理人，民國36年，郭艦勵繼任管理人，其妻郭何素為住持，自此，郭家人長期介入，擔任管理人。62年寺廟總登記，其子郭鼎義開始擔任暫代管理人，80年遭嘉義縣政府撤銷管理職務後，提起訴訟。

85年郭鼎義往生，原以為事情可告圓滿解決，未料，居住於台北的郭鼎義之弟郭吉雄延續爭訟之路，並且自稱昭慶禪寺主任委員，主張其餘人等非昭慶寺信徒，信徒資格尚未確認，即以管理人自居，收取信眾捐款，經營入塔



牌位等事，完全視法於無物，而政府公權力亦不曾介入。

郭家掌管昭慶寺長達60餘年，郭鼎義掛名暫代管理人18年，寺方法物遭竊漸失，嘉義縣政府以荒廢職務之名予以撤銷暫代管理職權，並依荒廢寺廟法令處理之，可是，當地方人士報備信徒名冊，郭家復提確認官司，訴訟一提二十年，受害最深的當然是曾列名台灣第二的昭慶寺，另因昭慶寺尚有諸多不動產(土地)，可能將因管理權的不確定，無法趕上地籍清理條例辦理更名時效，加上放任毫無法源依據的郭吉雄掛名主委，財產法物未予監督之，政府應管不管，「信徒異議隨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卻又忽略「寺廟信徒資格非財產權可比，自不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的法令。

同樣是暫代管理人，林園清水寺徐頤瑤大有不同，前者是寺務荒廢十八年，後者經營有成，重建道場，存款上億，卻因政府官員立場作為不同，前者因多年不報信徒名冊被解除職務，家屬仍能頑強抗爭，後者則因送呈的信徒名冊不被鄉公所認同，亦同樣遭解除管理人職務，求救無門。

政府監督的目的，看似早已偏離監管寺廟財產及經營現況，更無查證有無從事宗教行為的能力。



▲都市道場—集信眾之力，購買獨棟住宅作共修使用，其產權歸屬，易生爭論

【案二】產權爭議

都市道場 借名登記 生死無常 衍生問題

——大樹元真念佛堂

50年代，台灣經濟起飛，佛教蓬勃發展，那時，發心出家求法的人多，加上建道場不易，為方便弘法度眾，因此，衍生出許多購置都會區房舍作為精舍道場，造成今日都市道場林立的現況，然礙於政府法規限制（依寺廟登記規則：唯有獨立式建築能取得寺廟登記），這些精舍不動產產權僅能登記於私人名下，雖其經費來源仍係取之十方信眾，如今，當時年少的師父已逐漸年邁體弱，開始擔心未來財產的歸屬，依民法係得由其俗家親屬繼承，除非其俗家願意拋棄繼承轉捐產權，否則，終將造成問題。

民國八十一年，年輕氣少尚未出家的鄭美

雲，因緣契合跟隨吳惠玉老師學習佛法，成為共修學生之一，88年吳惠玉老師欲剃度出家，鼓勵鄭美雲一起，兩人同時依紫雲寺志心老法師出家，法號寬合、寬如，名義上是同門師兄弟，實則仍執師徒之禮，直至鄭美雲101年往生，期間師徒二人互相扶持照顧，20年共處始終不離不棄，即使在寬如師病發至臨終，都是寬合師父及弟子們不離病榻的細心照料，由信徒捐款購買之道場，產權登記於寬如師名下，未料，寬如師往生後，其兄繼承，竟要求寬合師父謙讓退還，因此，對於即將到來的必須搬離命運，寬合師父及長年護持共修的弟子們，實難以接受，決心捍衛到最後一刻。

【附件一】

民 | 事 | 起 | 訴 | 狀

為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大樹區小坪里友隆11號」二層樓加強磚造房屋乙棟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並自民國101年10月16日起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玖佰柒拾元至房屋交還之日止及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緣門牌號碼「高雄市大樹區小坪里友隆11號」二層樓房（下稱系爭房屋）原為原告之胞妹「鄭美雲」所有，因胞妹長年念佛，而供已參與「元真念佛會」念佛禮拜之用，嗣胞妹鄭美雲嗣因病於101年6月12日圓寂，由原告依繼承法律關係，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於101年10月16日辦竣取得建地及房屋所有權，惟被告卻謊稱系爭房屋為念佛會信眾共同集資所購買，惟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卻拒不交還房屋，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前段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並非土地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自無法律上之正當之權源，而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又於101年12月25日10時20分檢具「聲請調解書」要求原告應無條件將房地過戶予被告名下，定於102年1月3日於高雄市楠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為此，原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則及土地法第97條、土地法第148條及土地施行法第25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建物申報總價年息10%為限，本件房屋係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移產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356,700元，請參酌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例要旨及同院72年度台上字第2739號、34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判決要旨，判令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玖佰柒拾元，至返還房屋之日止，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洵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敬祈准予諭知如訴之聲明，用保所有權，毋任感禱。為此

謹 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日



▲元真念佛堂因牆壁相連，致無法取得寺廟登記

【附件二】

民 | 事 | 答 | 辯 | 狀

102年度司鳳簡調字第55號

為兩造間排除侵害事件，依法答辯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前略)

二、系爭房地之價金係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生前處分寺廟—慈願寺產權所得對價及向元真念佛堂之信徒募集資金所共同籌集，並借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名義購買而登記於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之名下：

(一)原告起訴無非以伊依繼承法律關係取得高雄市大樹區水廠段 800 地號暨39建號房地(門牌號碼：高雄市大樹區小坪里友隆11號)(下稱系爭房地)，爰依民法第767條暨第179條之規定請求遷讓房屋及占有期間之不當得利云云。

(二)惟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略)，被上訴人為購地實際出資者或真正所有人，足認兩造間就該土地登記，乃側重於彼此間之信任關係及上訴人與登記相關之勞務給付，而無『信託登記契約』之法律效果意思，依上說明，核屬不



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而有效之借名登記契約無疑」(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早在民國(下同)81年間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未出家前即跟隨吳惠玉(即寬合師父)學習佛法及儀軌，並以「師父」稱謂，執師生禮，後因寬合師父之導引，於88年10月27日於紫雲寺依志心老法師出家，90年間並由信徒集資購買台東縣太麻里北里村森川159號房舍，建立慈願寺，由寬合師父擔任住持，定期講經說法，率眾共修，寬如師父則擔任寺廟負責人，此有慈願寺之寺廟登記證足

稽。嗣因寬合師父年歲已長且患有心臟疾病，慈願寺位處太麻里山上較為濕寒，故該地氣候對寬合師父之身體負擔甚重，且每因颱風季節屆至，常致寺院水源管路破損嚴重及上山道路亦因損毀而影響出入安全。96年間兩人即決定將慈願寺房舍處分，並以處分所得之款項回氣候較適宜之南部找尋較合適之道場設立寺廟，故100年間購買系爭房地之部分資金即係來自處分慈願寺之資金。

(四)又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與寬合師父回到高雄成立老實念佛會，續為弘法修行。100年7月因緣際會，系爭房地之原所有權人吳春芳擬出賣系爭房地，寬合師父乃以處分慈願寺之資金，併同信徒佈施之資金出資購買，此有當時出資之信徒聯名出具之作證連署書可憑。茲因當時寬合師父以其年歲既長且患有心臟疾病，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尚值壯年，故決定循上述慈願寺之作法，爰暫借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之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俟日後完成寺廟登記後再由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以贈與方式將不動產登記予寺廟所有。



▲元真念佛堂一向由寬合師父主持法會，定期講經說法

(五)此外，100年7月間系爭房地辦理過戶完成後，該登記之房地權狀，亦始終仍留存於被告處；且當時出賣人亦知悉系爭房地整建後將作寺廟使用。100年10月15日被告則先成立元真念佛堂籌辦申請寺廟登記之事宜。豈料101年3月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就醫發現罹患癌症，寺廟登記事宜亦因系爭房地不合寺廟登記規定而告延宕，詎至101年6月間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病情急轉直下，迺於同年6月12日圓寂。

(六)綜上所述，系爭房地實係96年間處分慈願寺房舍所得部分資金並由寬合師父率同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及老實念佛會、元真念佛堂等信眾捐獻及誦經積蓄所購買，並非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個人之私產，原告執繼承關係主張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殆屬誤會。

三、該寺產並不專屬於任何僧道所有，厥非該特定僧道之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且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生前已出家潛心弘法，與俗家兄弟已絕少聯繫，即令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臥病至圓寂過程亦由信眾募集醫療費用治療：

(一)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監督寺廟條例第一、六、八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私人捐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寺廟住持，而應屬諸該寺廟（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五四二號判例參照）。

(二)經查，寬合師父於申請寺廟登記前先率同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及信眾成立元真念佛堂，供信眾前往參拜修行，佛堂之財產則來自於處分慈願寺所得之價款及十方信徒之布施。又信眾捐贈目的不外乎弘法利生，故被告因籌辦寺廟登記前購買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為名義人，雖被告目前尚未完成寺廟登記，然系爭房地既係私人捐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自不屬私人所有亦不容專屬於任何僧道所有，更非得由特定僧道之繼承人繼承之遺產。

(三)復且，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已出家多年，潛心弘法，與俗家兄弟已絕少



▲寬合寬如(左起)師父，與弟子們感情融洽，卻面臨必須遷讓的命運

聯繫；縱遲至臨終乃至民間習俗最重視之入殮儀式，原告經寬合師父頻頻通知仍不願到場；即便病榻至辦理後事期間，相關生活、醫療、殯葬、進塔費用悉由寬合師父向信徒張羅所募集。原告於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生前未盡扶養、照護義務，死後竟出而主張繼承系爭房地所有權，已有欠公允；況且，101年6月22日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骨灰進塔儀式完成後，原告偕同另一繼承人鄭○源在場，當時兩人均同意將系爭房地產權歸還元真念佛堂，並願意協助辦理一切土地建物過戶之手續，詎原告嗣後竟翻異承諾，逕自為分割繼承單獨繼承系爭房地，並來函通知被告遷讓，顯有失誠信。

(四)綜此，系爭房地既係寺產本不容專屬於任何僧道所有，原告主張伊得以繼承法律關係請求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等節，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系爭房地係96年間處分慈願寺房舍所得部分資金並由寬合師父率同被繼承人鄭美雲(即寬如師父)及老實念佛會、元真念佛堂等信眾捐獻及誦經積蓄所購買，係元真念佛堂之寺產，非特定僧道之繼承人得繼承之遺產，原告請求遷讓房屋及不當得利，殊難憑採。懇請 鈞院鑒核，駁回原告之訴，以符事理之平而維權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

中華民國102年3月6日





【案三】

溪湖 鳳山禪寺

住持管理人兼設 保險儲蓄惹禍 徒留遺憾

鳳山禪寺位於彰化縣溪湖鄉東寮鳳山之麓，係達成法師於民國廿九年創建，達成法師生於清光緒廿三年（一八九七），俗名施珠，臺灣埔里人氏。二十一歲于歸彰化溪湖胡家，相夫教子之餘尤熱心公益，三十歲那年持齋戒殺，後並皈依中壢圓光寺妙果老和尚。後親近日僧岡部快道禪師潛修數年，之後隨岡部東渡日本，並依曹洞宗總長高皆龍善剃度出家，據知達成法師乃高階總長門下，唯一臺灣女弟子。返台後隨即創建鳳山禪寺。

鳳山禪寺腹地原有三甲餘，早於日據時代即申請為佛教叢林之建築用地，並獲批准，63年達成法師圓寂後，其女聖定法師接任住持，

並繼續完成大悲殿之建築工程，終於六十四年十月落成啓用，最後並將三甲餘地中的二甲餘捐出作休閒公園，贏得地方人士的一致推崇。

早年因寺廟登記表上列有住持及管理人兩欄，達成法師圓寂後，住持由聖定法師（胡玉瑕）接任，管理人則登記為其兒胡毓洲，可能因雙方皆意識到如此雙軌馬車的管理方式，未來將造成麻煩，於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五月雙方至彰化縣政府民政局立下切結書，同意變更管理人及住持之繼承慣例為「由住持指定」。唯胡毓洲往生後仍由其子胡○年繼任管理人，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住持胡玉瑕及管理人胡○年共同具名申請將鳳山禪寺由私建改為募建。

胡○年雖為管理人，但長年居住美國，實際經營管理仍由住持聖定法師負責，唯近幾年聖定法師年歲已高，常住兩位師父亦多七、八十歲身體衰弱，近年多由弟子如澈法師負責照料，另內外諸大小事的應對如環境建築的整治、法會的籌辦、信徒接洽服務…等，也都由如澈法師一手包辦，光是三位老師父的醫療照顧就非常辛苦，更忙得忘了確保自己的權益（地位），才會淪為被告。

肇因於民國九十九年，國內許多銀行都承作保險單業務，會鼓勵顧客把錢投資保單，利息所得較優厚，屬於一種理財行為，因鳳山禪寺住持及其他二位年齡都太高，乃建議用如澈法師為要保人，保單以六年的期限，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作業人員為圖方便及對寺院組織不夠瞭解，未掛上『鳳山禪寺』名稱才導致管理人胡○年以鳳山禪寺名義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進而以債權人身份向彰化地方法院申請對如澈法師私人財產存款之假扣押。

本案初發時，如澈法師在忽然間接到起訴狀，非常訝異，因不知罪在何處，也未請律師辯護，第一次僅由我陪同出席並代為提出說明，爾後再轉介律師，所幸蒙洪法官明鏡高懸，因係虔誠佛教徒，也很瞭解寺院道場的運作模式，幾番勸解，尤其，每次開庭都訴說因果輪迴道理，才令當事人同意撤銷告訴，然而，經此事件如澈法師已心知肚明，一切皆有違自己出家本意，連師徒見面都不可得，如何安心常住修行，不如歸去，眼見師父多年辛苦竟面臨連自己生活都不保的窘境，也只能慨嘆，法令對出家人欠缺保障的一環。

鳳山禪寺歷三代人辛勤耕耘，才有今日風貌，老師父亦曾剃度不少弟子，彰化地區許多優秀的比丘尼，皆出自其門下，無奈，長期以來因管理權不明，加上未有健全制度，僧才流失及老化凋零，導致徒有財產、欠缺僧團領導修行的現況，失去宗教真正的內涵，殊為可惜。

【附件一】以個人名義投資定期保單，引發爭端

民 | 事 | 起 | 訴 | 狀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肆萬參佰貳拾元整

原告：鳳山禪寺 代表人 胡○年

被告：陳○鳳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肆萬參佰貳拾元整，並自民國99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前項請求，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緣原告近因清查財產狀況，發覺於鳳山禪寺服務之被告陳○鳳，未經原告同意分別於民國(下同)99年3月11日持原告鳳山禪寺所有台中商業銀行存摺，領取新臺幣(下同)

5,000,000元，存入被告陳○鳳帳戶，99年5月26日持原告鳳山禪寺所有台中商業銀行存摺，領取5,024,320元，參加人壽保險，99年7月2日持原告鳳山禪寺所有台中商業銀行存摺，領取新臺幣3,000,000元，參加宏泰人壽保險。被告領取原告鳳山禪寺之存款合計13,024,320元，此有台中商業銀行存摺存款取款憑條、存摺存款憑條、代收人傳票等影本為據。原告認為財產遭受損害，此為起訴之事實先予敘明。

二、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最高法院65台再字第138號判例，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即可成立，至損益之內容是否相同，及受益人對於受損人有無侵權行為，可以不問。

三、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故有謂非侵害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後段規定，故意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

四、查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與同法第184條規定，被告自原告取得之13,024,320元，構成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要件。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核以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具狀人：鳳山禪寺

代表人：胡○年

【附件二】

民 | 事 | 答 | 辯 | 狀

為兩造間不當得利等事件，依法答辯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前略)

(二)經查，鳳山禪寺原係達成尼師所創建，嗣達成尼師圓寂後由聖定尼師接任住持之位。

聖定尼師亦係達成尼師剃度出家前之俗家女兒，於20歲時依隨母親達成尼師剃度出家。

胡○年則為現任住持聖定尼師姪子；其父親為胡○州係現任住持聖定尼師之胞兄。

又鳳山禪寺開山創建迄今皆係秉承佛制運作之佛寺，迄未訂有任何組織章程；而依循佛制，向由出家之住持負責管理、代表鳳山禪寺。嗣因行政法令辦理寺廟登記事項時，

乃配合法令登記管理人為未出家之胡○洲，惟住持仍為聖定師父；據此，雙方亦曾協議由繼承慣例改按「住持指定」以推動寺廟之發展，當時並有簽立切結書送主管機



關備查。

(三)又查，鳳山禪寺長年來均由聖定師父引領弘法，且寺廟財產係數十年來十方信眾、住眾捐獻及誦經之積蓄，胡○年長年旅居國外，未曾管理鳳山禪寺或對鳳山禪寺有絲毫之奉獻。胡○洲死亡後，胡○年始以繼承之法律關係向主管機關為鳳山禪寺管理人之登記，從無任何實質管理權限。85年間鳳山禪寺更將原登記「私建」寺廟改登記為「募建」寺廟。胡○洲死亡後，胡○年始以繼承之法律關係向主管機關為鳳山禪寺管理人之登記。上開事實，被告已於 鈞院101年度重訴字第148號（謙股）聲請向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函調歷年寺廟登記資料，謹請 鈞庭向該股調卷即明。

(略)

(五)綜上，鳳山禪寺向來之寺務管理、對外代表等均由住持聖定師父負責。胡○年於主管機關之管理人登記僅係登記名義人，真正管理人應為聖定師父，胡○年僭稱為鳳山禪寺之管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被告係基於管理原告寺廟財產乃以自己為被保險人並由聖定師父為受益人躉繳人壽保險，係屬管理廟產之理財行為，並無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情事：

(一)胡○年固稱被告於98-99年間分別持原告之台中商業銀行存摺提領1000萬元、182萬元、179萬餘元、167萬餘元及 168 萬餘元參加人壽保險，涉有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節云云。

(二)然聖定住持始為原告之真正管理人，業如前述。又早在被告投保原告所指之保險前，鳳山禪寺即曾以聖定師父為被保險人向遠雄人壽投保人身保險為寺廟之理財方法；嗣因該保險契約屆期，倘仍以聖定師父為被保險人將因年齡因素而無法核保，故保險專



員始建議由被告為被保險人，此佐以原告所提原證 1 之存款憑條即係由聖定法師匯款至遠雄人壽可知，聖定法師同意新保單改以被告為被保險人甚明，原告竟稱被告有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之情事，自有未合。

(三)再者，被告早年在鳳山禪寺剃度出家並拜聖定師父為師並隨侍在側，近年來聖定師父年歲漸增，體力稍衰，有關原告寺廟相關事務均由被告以鳳山禪寺當家身分代為處理。98年間因鳳山禪寺定期存款到期，銀行專員乃進一步建議躉繳人壽保險可於契約屆期後領回到期保險金，該利率優於銀行定存，且住持及其餘住眾年歲已高，故仍建議被告以自己為要保人並由聖定師父為受益人躉繳人壽保險，此可參被告於

101年間簽立之保險申請書亦附記「要保人、受益人皆為同一廟寺出家人，生活起居同一家人般互相照顧，況且擔憂人生無常時，希望受益人生活有支柱」等語，俱見被告實係考量聖定法師未來生活照護之安排並基於管理原告寺廟財產所為之理財行為。

(四)綜此，被告經聖定師父同意訂立之保險契約，即無違法可言，且該保險契約於屆期後亦將該到期金匯入原告銀行帳戶，要無不當得利，是原告所稱之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節，即非可採。

(五)附此說明者，縱認本件須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並將保險金返還鳳山禪寺，然應受領系爭保險金者實係真正管理人聖定法師，而非胡○年；惟查胡○年於 101 年間已將原登記為聖定法師之鳳山禪寺銀行帳戶擅自更改登記為自己名義，是本件保險金之返還亦應待胡○年將鳳山禪寺之銀行帳戶變更為聖定法師後始能為之。

三、綜上所述，胡○年並無原告寺廟之管理權，是其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且被告係基於管理原告寺廟財產而躉繳人壽保險，亦無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等情，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懇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符法制而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廿 八 日

具 狀 人：陳○鳳

訴訟代理人：吳○賓律師



【附件三】 本案於102年2月27日雙方達成和解，將受益人改為「鳳山禪寺」

合 | 解 | 筆 | 錄

和解成立內容：

- 一、被告當庭交付99年3月1日所領新台幣伍佰萬元，用以參加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N7540xxxxx，要保人：陳○鳳，被保險人：陳○鳳，受益人：由法定繼承人變更為鳳山禪寺之保險單，予原告。
- 二、被告當庭交付99年5月26日所領新台幣伍佰零貳萬肆仟參佰貳拾元，用以參加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904364xxxx，要保人：陳○鳳，被保險人：陳○鳳，受益人：由法定繼承人變更為鳳山禪寺之保險單，予原告。
- 三、被告願將99年7月2日所領取新台幣參佰萬元用以參加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910021xxxx，要保人：陳○鳳，被保險人：陳○鳳之保單，其上受益人變更為鳳山禪寺，並於二個月內變更完畢交付之。
- 四、被告願放棄上開三張保單之處分權，及不得以之為任何權利之主張。且上開三張保單要處分，要經過鳳山禪寺的同意。
- 五、前一、二、三項因受益人變更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稅捐行政規費，均由原告負擔。
- 六、被告同意原告領回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執全字第四八七號之提存物，且放棄對前開提存物之任何權利。
- 七、原告於受領第三項所示之保單後，一個月內具狀撤銷第六項假扣押之聲請。
- 八、原告關於本件其於請求均拋棄，並同意不再追訴本件相關民刑事責任。
- 九、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向關係人朗讀認無訛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廿 七 日



【案四】

八卦山 龍泉寺

二人執事 章程不全 相執不下 恐礙發展

位於彰化著名風景區八卦山下的龍泉寺，由真妙法師於民國三十九年創建，民國六十三年聘聖一法師為第二代住持，聖一法師圓寂後由其弟子宏智法師接任為第三代住持，歷三代人辛勤開墾而漸有規模，遂成今日之莊嚴道場，宏智法師突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示寂，臨終前委其師弟宏利法師繼任住持，八月七日於龍泉寺舉行一〇一年第一次信徒大會，由彰化佛教會理事長圓明法師主持及多位地方長老尼皆列席參與並致詞，寺內常住眾及信徒六十餘人參加，會中除討論宏智長老尼讚頌事宜及決定宏利法師為接任住持，復於一〇一年十月八日舉行晉山陞座典禮，是日教內眾多法師、善

信前往觀禮祝福，緣由宏利法師平常熱心教務與眾多道場皆有互動，因此，龍泉寺雖依佛制舉行繼任住持陞座典禮，唯依現行法令程序並未完備，龍泉寺九十二年登記執事名冊四名，死亡二名，剩二位—宏利法師與宏良法師，彰化佛教會協助宏利法師提出陳情欲重新加入執事，以產生新任住持，卻因訴訟宏良法師不滿被指離寺三年、行蹤不明提出反駁，雙方皆向縣府表達願任暫代負責人而僵持不下，彰化縣政府函示為健全寺廟發展，請雙方於四月揭期限內表達想法，各自提出處理方案…，以作為後續輔導參考依據。

【附件一】內政部函復需先選任暫代負責人，再加入執事

內 | 政 | 部 | 函

日期：101年9月25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1010314684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轄內彰化市寺廟龍泉寺負責人往生可否由執事會成員釋宏利擔任暫代負責人及後續應如何辦理輔導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101年9月17日府民字第1010262926號函。

二、本案依貴府92年加蓋印信之該寺執事名冊，計有釋宏智(住持)等4人，貴府現因執事名冊內住持釋宏智與楊卿雲亡故，另釋宏良行蹤不明，函詢可否由釋宏利擔任暫代負責人1節，按該寺現存執事名冊之成員僅存釋宏利與釋宏良，事實已無法依該寺章程第13條：「…由執事會成員過半數以上通過選任產生。若現任住持未即時產生時，得由執事會成員推舉一人召集開會選任產生…」規定辦理，故原則可請該寺僅存之2位執事自行協調1人擔任寺廟暫代負責人以利寺務運作。惟貴府函稱釋宏良現時行蹤不明，爰為輔導該寺廟正常運作，可請該寺廟提供釋宏良相關聯絡資料，由貴府限定一定期間，請其就擔任寺廟暫代負責人一事表示意見，倘其無意擔任寺廟暫代負責人，或期限屆滿未表示意見時，因該寺廟已無其他執事成員表示願擔任暫代負責人，可由釋宏利擔任該寺廟暫代管理人。

三、至所詢該寺廟執事僅存2人，後續如何新增執事成員、選任新住持部分，查該寺組織章程第6條規定：「本寺住眾應有分擔執務之義務。執事會資格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二、凡住眾在本寺出家或在本寺分擔執務兩年以上或設籍一年以上，經住持認定為住眾，由住持提報者。三、未符合第2項條件者，得由住持提名經執事會通過即可。」現時住持亡故，執事會成員亦僅存2人（其中1人又行蹤不明），事實已無法按章程之規定，新增執事成員。按募建寺廟係指信徒大眾



捐獻建立之寺廟，與私人不以出捐為目的，以私有土地及資財建立之私建寺廟有別。爰為召公信及輔導該寺廟後續運作，似可個案由貴府備查之該寺暫代負責人，就符合該寺章程第6條「住眾在本寺出家或在本寺分擔執務兩年以上或設籍1年以上」資格要件者，造冊報請貴府參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點至第13點信徒公告方式相關規定公告，以增加該寺執事成員，並於完備該寺執事會組織後，依章程規定選任住持。

【附件二】

彰 | 化 | 縣 | 政 | 府 | 函

日期：101年11月9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1010329575號

受文者：釋宏利 君

主旨：有關台端聲明願意擔任彰化市寺廟「龍泉寺」暫代負責人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台端101年11月5日陳情書。

二、有關龍泉寺如何產生暫代負責人一事，台端與該寺執事釋宏良既皆有意願擔任暫代負責人，仍請依內政部101年9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10314684號函說明二「…可請該寺僅存之2位執事自行協調1人擔任寺廟暫代負責人以利寺務運作」辦理，嗣後再依前函說明三由暫代負責人就符合該寺章程第6條資格要件者，造冊報府參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1點至第13點信徒公告方式相關規定公告，以增加該寺執事成員，並於完備該寺執事會組織後，依章程規定選任住持。



縣長 卓伯源

【附件三】

彰化縣政府函

日期：102年3月4日
字號：府民宗字第1020062487號

受文者：釋宏利 君

主旨：請台端就如何解決貴寺廟無法協商產生暫代負責一事表達想法，於本（102）年3月22日前各自提出處理方案，俾利本府研議後續輔導作為，請查照。

說明：一、查台端雙方前於101年11月21日於彰化市龍泉寺協商如何產生暫代負責人，未得結論，迄今已逾3個月，甚不利於寺務運作。

二、為健全寺廟發展，請雙方於旨揭期限內表達想法，各自提出處理方案，俾求同存異，找出可行解決方法，如未提出，將以已提出之一方所擬方案，作為後續輔導之參考依據。

縣長 卓伯源



總結

監督寺廟條例的精神，原在於宗教財產的監督運作，並發揮濟世功能（第2、5、6、7、8、9、10條）。惟現今寺廟登記法令管的確是“人事”，如信徒大會、執事會，尤其規定信徒名冊需公告一個月的程序，除徒增寺廟困擾，加上遇有爭議交由司法解決的規定，更是無稽。宗教信仰自由，信徒與寺廟的關係豈能由政府甚或司法判定？而組織章程的訂定，最重要也不在規範會計財產的建立制度，反而是作為負責人繼承的依據，那何不逕以原寺廟登記表上所列的繼承慣例為依循？兩造爭執若已無法產生繼承人，又如何能修改章程（寺廟登記規則第10、11、12、13、14、15、16、17條）？法律應為保障宗教的自由發展，而非成為宗教發展的絆腳石才是，內政部刻正研議修正寺廟登記規則，期待一切回歸政府輔導宗教發展的初衷與目的。

寺院若住持得人，則道場興盛，反之，則有礙佛法的推動發展，住持職位，是千秋大業，非一時意氣。佛寺協會曾於八十九年建議住眾三人以下的道場，得不設章程，以避免無謂困擾（以繼承慣例行之），於今看來，確屬必要，僅不知內政部是否可予考量。最重要的，從近年發生的案例，各寺院應正視人事組織及章程的設立、訂定，不能草率行之或虛應了事。



監督寺廟條例

- 第2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5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6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
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7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8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9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10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各|項|捐|款|明|細
 佛寺文教基金會 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03月25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高雄大藏寺、玄光寺圓戒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圓教法師	八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淨覺院智道法師	六〇、〇〇〇
馬來西亞馬六甲青雲亭	五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浮德法師	五〇、〇〇〇
台中霧峰護國寺如虛法師	五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三〇、〇〇〇
苗栗頭份三學精舍智光法師	三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宏利法師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林余純大德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寬裕法師	一〇、〇〇〇
新竹普賢道場宏照法師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惟宏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海覺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霧峰護國寺海量法師	一〇、〇〇〇
千佛山智旭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慈音精舍智山法師	一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閔法師	一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三、四〇〇
合 計	六五三、四〇〇

前(78)期會館活動報導文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為林嫦娥副處長特此更正致歉!

彰化溪州 萬景藝苑

2013 花與樹 嘉年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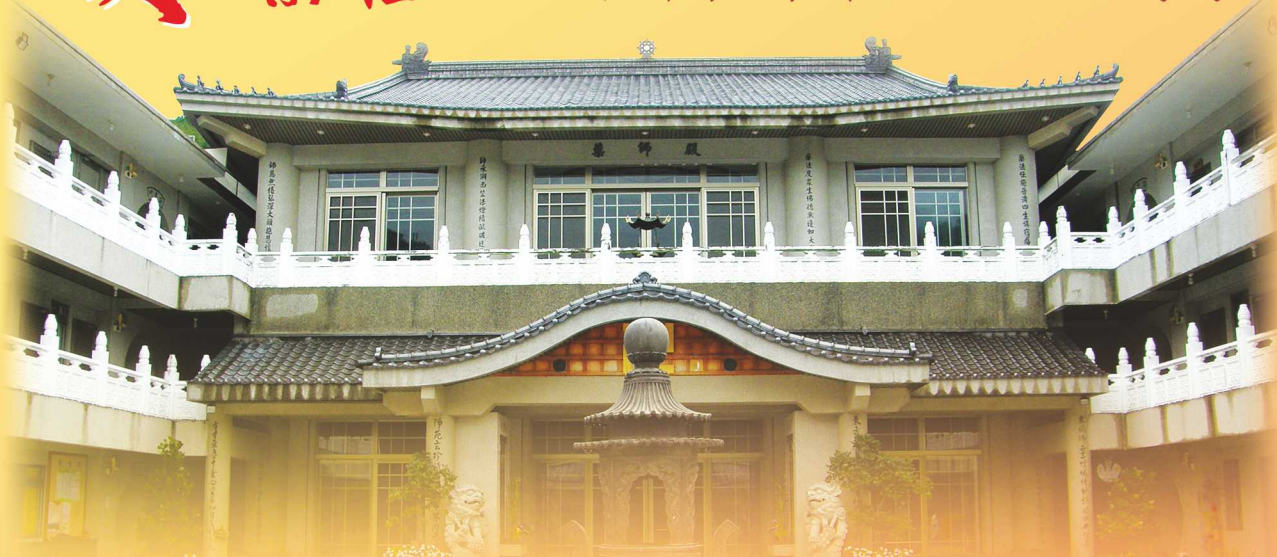
▲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常務理事常殷法師及理事性明法師、演悟法師在秘書長陪同下，專程赴萬景藝苑向陳董事長致謝



本會為慶祝成立20週年，特舉辦「迎玉佛·佑台灣」活動，邀請於世界巡迴之澳洲宇宙和平玉佛來台展覽，幸蒙萬景藝苑陳董事長發心負責提供園區場地及午齋結緣，讓全台各地信眾得以瞻仰禮拜，並借此參觀珍藏之奇珍異寶，陳董事長的慈悲虔誠，協會全體佛寺會員皆心存感激，年前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常務理事常殷法師及理事性明法師、演悟法師在秘書長陪同下，專程赴萬景向陳董事長致謝，再蒙董事長贈春節門票五百張，出家人則一律免費，萬景藝苑每年農曆春節至元宵節舉辦全國性盆栽比賽，開放外界參觀，今年更邀請優人神鼓現場演出。



賀 體証法師 榮任南投縣佛教會第廿四屆理事長



南投國姓鄉東方淨苑開山住持體証法師為了方便都會大眾修習佛法，另於台中市南區復興路購買整棟大樓建立福林寺，成立「假日佛學院」，讓上班族可以善用六、日，週休二日上課，還免費提供遠道學生掛單、食宿，作為終身教育場所，另設養諄佛學院（常態班），以培養僧才及弘揚佛法。

或許是曾經走過罹患癌症的死亡關卡，體証法師以藥師法門接引眾生，也特別珍惜得來不易的重生機緣，本著慈悲濟世的精神，積極投入生命關懷，如八八水災、日本大地震等，皆親往災區參與救助，對佛寺協會亦多所貢獻，因其熱忱發心，普獲各寺院同道肯定，此次，乃被推選為南投縣佛教會第廿四屆理事長，本刊特此祝賀。



賀 佛光山寺第九任住持 心保法師 晉山陞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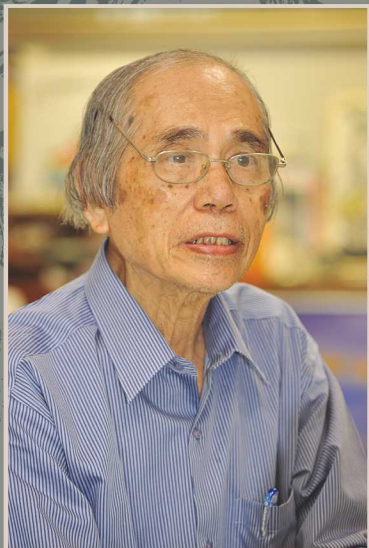
荒山化勝境 弘法重傳承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佛光山舉行第九任住持心保法師晉山陞座法會暨臨濟宗第四十九代傳法大典，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親自主持授證，諸多教界長老大德受邀觀禮祝賀。

佛光山自一九六六年購地，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山迄今，歷半世紀，從滿山荒蕪至二〇一一年佛陀紀念館落成，真正達到遍灑五大洲、佛光寰宇宙的目標，尤其自七十四年起就交棒第四任住持心平和尚、心定和尚、心培和尚三位至今歷八屆，佛光山在培育僧才方面，自有一套制度，養成經營管理僧團的領導人。

弘法利生首重教育，星雲大師自開山時即創立東方佛學院、而後普門中學、育幼院到今日的佛光大學、南華大學，除此之外，對社會關懷亦顯大度，如幾年前應天主教單國璽樞機主教之邀，參加位於高雄杉林區之「天主教真福山社福園區修道院」奠基大典並捐助伍百萬元，還有支持紙風車劇團下鄉十一場演出經費伍佰萬元…等，另外，近幾年滿益法師不辭辛勞遍訪全台各道場與各佛寺建立友好關係…等，佛光山的開枝散葉，確有其宏觀遠見，令人深感敬佩。





■ 陳壽彝是國內少數能縱橫傳統與現代的藝術家。（鄭恒隆攝）

臺灣廟宇木構樑枋彩繪源於南式彩繪風格，早期中國來臺匠師並無意授徒，畫師大多聘自唐山，大正九年（1920）中國泉州汕頭業餘水墨畫家呂璧松客寓臺南3年，陳玉峰（1900～1964）和潘春源（1891～1972）皆就教於他，而後成為臺南民間彩繪兩大家族。

陳玉峰本名陳延祿，其人物畫造型溫文儒雅，臉部飽滿豐潤且設色典雅，作品帶入光影、注重比例等技法，影響臺灣現代傳統彩繪作品風格甚深。他的獨子陳壽彝隨其學習傳統彩繪，並從民間彩繪跨入純藝術創作領域，是國內少數能縱橫傳統與現代的藝術家，其傳統佛畫與旅行中所繪僧伽與古蹟，深具個人特色。

佛教藝術

縱橫傳統與現代

——彩繪藝師陳壽彝

■ 文／郭麗娟 ■ 圖片提供／陳文欽



■ 西方三聖／1995

精緻繁複中呈顯佛菩薩

在傳統佛畫表現上，陳壽彝擅長在精緻繁複中呈顯佛菩薩的莊嚴與慈悲，通常以水墨表現觀音的清逸溫婉、羅漢的清修苦行，且相當注重人物的「架式」，也就是站有站像、坐有坐姿，「如果人物的身體、架式沒有擺好，也就是沒有那個『型』」，任憑塗抹再多層的色料，終究沒生沒息。」

陳壽彝拿出父親1938年自行蒐羅資料、描摹存檔的畫譜《人體服裝畫稿集》表示，自幼，父親便要求他依此畫譜反覆練習，先由「骨骼」入手，繪男、女、幼兒、成人的人體身高比例，次以各式「姿態」、「形體」描繪人體行動百態，進而仔細分解人體披衣後「頭」、「手足」間「衣褶」線條的變化。

這種嚴謹的訓練充分表現在「西方三聖」一作中：強勁工

整的筆法中，敷設華麗典雅色彩，繁複精細的瓔珞、服飾皺褶、布料底紋等，充分表現傳統畫師的精湛畫工與藝術造詣。

開始出國旅行後，旅途中所畫的佛門僧伽與古蹟，有相當強烈的寫生色彩。1985年在泰國街頭看到托鉢僧人，泰國的男子一生中必須進入僧團一次，修習佛法並遵行戒律，「托鉢僧人」一作中，土黃色的僧衣象徵回歸土地萬有，衣褶線條流暢細緻。「僧侶」一作為2002年在中國雲南山區看到右手持轉經輪，左手持念珠，口中誦念佛經的喇嘛所繪，「轉經輪」上方轉輪內裝有經咒和六字真言

，每旋轉一周等於將轉輪內的經文或六字真言誦讀一遍。2003年抵達吳哥窟，千年遺跡的精雕細琢讓他嘆為觀止。



■ 僧侶／2002
旅途中所畫的佛門僧伽，有相當強烈的寫生色彩。



■ 觀世音菩薩／2010
強勁工整的筆法中，敷設華麗典雅色彩，展現傳統畫師的精湛畫工。

充實文化涵養自創構圖

陳壽彝本名陳金鐘，1934年生於臺南，就讀明治國校（今成功國小）時就展露繪畫天分，父親看他頗具天分便教他書法，但小孩生性好玩，陳壽彝常毛筆一丟就跑出去玩，多次被父親責備，在父親嚴格教導下不僅扎穩繪畫基礎，還廣泛閱讀詩詞古籍奠定國學基礎。

15歲正式隨父親學習彩繪，「父親相當強調謹遵古法的重要性，凡前人畫稿《芥子園畫譜》、《吳友如畫稿》等，都是父親擷取古法的重要參考對象，也是他傳授弟子學習基礎技法的重要臨摹範本，」陳壽彝強調：「父親並不以弟子臨摹得像不像為最終目標，而是兼顧筆法與敷色的訓練，特別在用筆方面，均先要求以白描手法確實掌握所繪物體，反覆練習臻於精熟，進而以畫者之心，自創構圖，隨機表現。」

父親也鼓勵弟子，作為一個稱職的畫師，在彩繪、佛神道釋畫、祝壽賀喜畫的繪製內容及主題上，應該要勤於自修，舉凡傳統古詩詞、歷史典故、民俗軼事、古籍文物等都要廣泛涉獵，充實自身文化涵養的同時也提升彩繪等民間美術的藝術創作性。



■ 吳哥窟／2003

隨父親參與高雄旗后天宮、高雄代天宮等彩繪工程的同時，有感於在寺廟進行彩繪耗時費力，彩繪匠師在建築工藝的分工亦屬次要地位，除非兼擅多項領域的創作才能，方可從「匠」躋身為「師」，當時，曾到日本東京私立川端畫學校研習西畫，1946年返臺後以「伯樂相馬」一作入選首屆全省美展，此後屢獲全省美展首獎的表兄蔡草如（本名蔡錦添1919～2007），也鼓勵他學習西洋畫不要被傳統所縛。

「獨立山」入選全省美展

他開始利用工作空檔寫生，嘗試打開創作視野，並同時用水墨和膠彩創作，擅長人物、花鳥、山水等寫實風格，1955年以膠彩畫「伯夷叔齊」參加全省美展，作品雖然落選但他卻鼓起勇氣搭車北上，當面請教評審落敗的原因，評審一句：「你是在畫坭仔？還是在畫人物？」猶如當頭棒喝，讓他豁然開曉，並在蔡草如建議下「雙管齊下」。



■一輩渡江／1982



■罕見的佛教門神。「伽藍」（左）、「韋陀」（右）。（鄭恒隆攝）

所謂雙管齊下，就是兼顧家計與創作，「膠彩需細筆暈染，耗時費力，不易快速得就，有耐性的人才能學成，而傳統建築彩繪以設色為主，充滿裝飾意味，也是費時費工，與膠彩畫在精神與技巧上有相通之處。」隔年再以「獨立山」參加全省美展順利入選後，開始型塑自我風格的膠彩畫風貌。

陳壽彝表示，世界各國都是以描繪自己的文化為主，臺灣的民俗最具人文風情特色，是入畫的好題材，正巧自己每天工作所接觸的與臺灣民俗緊密相連，這也讓他從中汲取豐富題材，加上對寫生與素描的執著，更讓他從民間彩繪藝師跨入「純藝術」創作領域，1968年以「海濤」一作獲省展第三名。

素描功夫精湛下筆有神

1964年父親過世後，他完全承擔起家計，承做過的寺廟包括臺南總趕宮的門神、壁畫（1966）、臺北萬華龍山寺門神（1966）、臺北萬華清水祖師廟門神（1966）、嘉義北港朝天宮

門神、樑枋（1971）、臺南安平城隍廟門神（1973）等。

由於素描功夫精湛，畫界流傳一則故事：當年，陳壽彝受聘到臺北龍山寺繪製壁畫，當時廟方同時請了南北兩地多位畫師，有意讓這些畫師「對場作」（或稱「鬥牆」，就是將工程發包給不同單位，讓工匠們相互較勁。）才32歲的他隻身北上且未帶畫稿、樣本，鄉親們看在眼裡還暗地指責廟方怎麼從南部找來個少不經事的畫師？正當眾人議論紛紛之際，陳壽彝取來竹竿接上炭筆，全不依賴畫稿，迅速下筆，短短幾分鐘便完成一幅壁畫樣圖，眾人驚嘆且折服不已。

他這套下筆如有神的繪稿功夫，在1981年以降，長達10年的時間供不應求，緣於當時臺灣修廟之風再起，並大量以雕刻石板裝飾牆面，這種雕刻石板通常由畫師先在石板上作畫，再由石匠依線條雕刻，他的畫稿又快又好廣受喜愛，這項「絕活」讓他大大改善家中經濟且有餘裕出國旅遊，從異國文化中尋求原創性題材，並將各國所見入畫，1985年以泰北苗族為題材的「母子」一作獲省展第一名。

1994年獲教育部民族藝術民間彩繪類薪傳獎肯定，為傳承傳統彩繪技藝，1995年起曾任教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臺灣藝術大學。2002年列入美國傳記協會（ABI）名人錄。

有感於臺灣修廟風氣盛，老一輩藝師的作品在汰舊換新下真跡難覓。2009年臺南「總趕宮」進行修復時接受他的建議，將他1966年為該宮所繪六扇門神中門一對拆下留作文物，再



■無量壽佛／1982



■觀自在菩薩／2001
陳壽彝擅以水墨表現觀音的清逸溫婉。



■布袋戲群兒／1987

由他依原貌新繪。嘉義朴子「配天宮」的門神早年是他和父親合作彩繪，約莫三十年後由蔡草如重繪，2011年配天宮修復時也拆下留作文物，再委由陳壽彝為六扇門神：秦叔寶、尉遲恭、太監、宮女等原主題注入新意。

秉持對傳統藝術的堅持與熱愛，2012年10月辭世前仍持續作畫不輟，直到生命最後一刻，彰化永靖鄉「魏成美堂」灰泥壁畫彩繪，為一代藝師遺作。

建構合理的宗教與國家關係： 宗教法制的理論、制度與實務

學術研討會

目的：

鑒於現行宗教法令在發生相關宗教衝突時，不僅不能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反而常會衍生新的爭議。為建構合理的宗教與國家關係，進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及民主自治的發展，避免行政力量過度介入宗教財產、人事問題，擬與行政官員進行深度對話與溝通，凝聚對宗教法制的普遍共識，以及進一步提出具體的修法主張與立法行動，以促使合理化的宗教與國家關係早日出現，活動型態分成學術論文發表、專題演講、個案報告及圓桌論壇四部分。

活動內容：

(一) 學術論文發表

- 一、State Religious Market and Religious Freedom in Taiwan(臺灣的國家、宗教市場與宗教自由) ~政治大學政治系 郭承天教授
- 二、宗教自由與法制的兩岸比較由國家與宗教關係的憲法觀點出發~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曾建元副教授
- 三、國際人權法上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與中國的宗教信仰自由~中國西南法政大學政治系主任 宋玉波教授
- 四、台灣宗教性侵與宗教自由分際~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張幸雯碩士
- 五、宗教商品之價格與課稅~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張永明教授
- 六、〈宗教團體法草案〉中「國家意向」形成的因素~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蔡秀菁博士
- 七、論台灣地區紙錢環保政策~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蘇倍民碩士

(二) 專題演講

- 一、政教理想與人類社會福祉~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吳錫銘創會主席
- 二、談現行法令對寺廟管理的瓶頸：寺院繼承爭訟案例探討~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三) 個案報告

- 一、現行法規對宗教自由保障不足之探討：以屏東普門講堂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黃宇貞同學
- 二、有關殯葬業的喪葬互助之新模式~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林慶昇同學

(四) 圓桌論壇

討論主題：「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比較

主持人：內政部民政司 黃麗馨司長

與談人：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曾姿雯局長

二、銘傳大學觀光系 紀俊臣教授

三、政治大學政治系 郭承天教授

四、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張家麟教授

五、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張永明教授

六、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曾建元副教授

七、中國西南法政大學政治系 宋玉波系主任

八、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九、台南市麻豆區(前南縣宗教科科長) 林振祿區長

十、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吳錫銘創會主席

十一、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劉喜前秘書長

時間：
民國102年4月13日（農曆三月四日）星期六
地點：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